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蔡小姐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5
電子信箱：100906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30045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專案核准製造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，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者，屆時不得製造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6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需要，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核准國內專案製造旨揭藥品，該專案核准授益處分，至113年6月30日次日起失其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屆時倘旨揭藥品製造公司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而製造者，屬藥事法第20條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，依同法第82條規定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但核有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而製造僅供外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於專案核准期間製造之產品，得繼續販賣流通至該產品保存期限止，，另按旨揭藥品類別為「須由中醫師處方使



用」，倘逕行販售予民眾，依違反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，處
新臺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
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